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9年8月20日制定

第一條目的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二條管理政策

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相關內容如下：

一、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2).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基金受益人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 (3). 本公司負責人、從業人員均屬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4).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保障客戶利益之目的。
- (5). 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或證券投資顧問資訊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外，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 (6).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 (7). 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公司與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獲悉有足以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8). 本公司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規範。
- (9).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業務區隔機制

- (1).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即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

三、負責人及員工買賣股票管理作業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均應遵循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及申報之規定，避免其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以達到遵守法令目標。

四、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五、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含防火牆之建置與保密規定等)

- (1).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需於到職時簽署聲明書告知本公司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個人，嗣後有異動時需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2). 法令遵循室依據其所簽署之聲明書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於每月月初提供予相關部門作為控制作業之依循。
- (3). 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受託管理資產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遵守公司規範，檢視交易條件合理性。

第三條履行政策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四條揭露方式與頻率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官網或年報中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政策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